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蔡承恩

聯絡電話：02-26550200 分機：8018

傳真：02-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cetsai2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地字第1150005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649339_1150005947_doc1_Attach1.pdf、649339_115000594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出流管制技術手冊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9月3日經園開規字第1150019643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115年9月1日經水河字第11516102430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。
- 二、旨揭手冊登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網（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）業務主軸/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/出流管制/子法內容項下。
- 三、本次依據經濟部114年9月3日公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、114年9月5日公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及115年5月8日公告「開發規模未達2公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」等現行法規及相關解釋令函辦理修正，並依開發規模將手冊章節架構分為3篇，第I篇-總則、第II篇-大型開發案出流管制計畫（規劃）書（達2公頃以上適用）及第III篇-中、小型開發案出流管制計畫（規劃）書（達0.2公頃以上未達2公頃適用）。

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55152474

四、旨揭手冊提供各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義務人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及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製作及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參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分局環安勞動科、用地工程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9/04 文
交 10:52:09 章

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55152474